

2024年度
方城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方城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方城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直到、考核评价。指导监督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三）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四）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的合法性审查，以及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受理、审理向县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受县政府委托代理县政府行政、经济和民事诉讼，承担县政府决定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负责指导全县行政调解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仲裁办事机构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承担人民陪审员、人民

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管理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八）监督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方城县司法局部门内设7个机构：分别是局办公室、依法治县办秘书股、法制股、基层管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计财装备股、政治处。另设有方城县法律援助中心和17个乡镇（办事处）司法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分别是方城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方城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30.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9.3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5.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5.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435.86	总计	62	1,43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方城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5.86	1,43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17	1,13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17	1,13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17	1,13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39	27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3.85	1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85	1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65.54	26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1.71	2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0.15	7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3.68	17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方城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5.86	735.27	700.5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17	735.27	394.9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17	735.27	394.9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17	735.27	394.9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39	0.00	279.39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3.85	0.00	13.85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85	0.00	13.8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65.54	0.00	265.5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1.71	0.00	21.71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0.15	0.00	70.15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3.68	0.00	173.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0	0.00	26.3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30	0.00	26.3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30	0.00	26.3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方城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30.17	1,130.1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9.39	279.3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30	26.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5.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5.86	1,435.8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35.86	总计	64	1,435.86	1,435.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方城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1.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1.26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2.3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7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58	30205	水费	1.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8	30206	电费	1.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9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21.73					公用经费合计	1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方城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方城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35.8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5.06万元，下降4.3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435.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5.86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435.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5.27万元，占51.21%；项目支出700.59万元，占48.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35.8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5.06万元，下降4.3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5.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5.06万元，下降4.3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5.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30.17万元，占78.71%；公共安全（类）支出279.39万元，占19.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30万元，占1.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35.86万元，支出决算为1,43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30.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3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85万元，支出决算为1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1.71万元，支出决算为2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70.15万元，支出决算为7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3.68万元，支出决算为17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26.30万元，支出决算为26.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5.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21.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3.55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17万元，支出决算为9.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41.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58.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3.84万元，支出决算为3.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84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过路费，过桥费，保险费，维修费等。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5.33万元，支出决算为5.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3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来访人员。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65个、来宾1,36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13.5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102.65万元，下降88.3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方城县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方城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办法》、《方城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方城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在编制预算时，对本部门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共1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50.0万元，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部门共有1个项目，涉及金额50.0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绩效监控：2024年8月份组织对本部门所有项目（政策）以及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涉及1个项目，1-7月份预算执行数50.0万元，执行率56.08%。

四是绩效自评：组织本部门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1个项目，涉及金额50.0万元。

五是部门评价：本部门选取1个项目，涉及金额50万元，作为本年度部门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0条，针对性提出建议0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对本部门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1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具体情况如下：

地方司法局转移支付下达的186万元。

（三）部门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方城县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上级关于开展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专门安排部署，并明确专人负责自评工作，为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上级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4 年度社区矫正及帮扶业务经费项目进行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如下：

为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和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思想、法制和道德教育，帮助其解决工作、生活和心理等方面问题，预防减少再犯罪，方城县司法局实施 2024 年社区矫正及帮教业务经费项目。项目资金年初预算 50 万元，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04 万元，执行率 56.08%。资金主要用于社区服刑人员管理工作等方面，保障社区矫正和帮教业务的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预算安排和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28.04	56.08%
财政拨款	50	50	28.04	56.0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2) 资金管理情况如下:

	情况说明	分值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局专户或支付到 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号等问题。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设置绩效目标,开展 绩效监控。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刑罚的顺利实施；

目标 2：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促使其成为守法公民；

目标 3：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在工作、生活和心理等方面遇到的苦难和问题，以利于适应社会生活，预防减少再犯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全面了解 2024 年社区矫正及帮教业务经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对象：方城县司法局 2024 年社区矫正及帮教业务经费项目。
3. 范围：涵盖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涉及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及各相关环节。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准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项目各项指标的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 95.61 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在资金管理、产出及效益等方面整体表现良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但在部分环节仍有改进空间。

附表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安置帮教人员数量	≥2500 人	2599 人	4	4
社区服刑人员数量	≥600 人	724 人	4	4
办理社区服刑人员 调查评估数量	≥120 人	120 人	4	4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 矫正率	=100%	100%	4	4
社区服刑人员电子 监管率	≥99%	100%	4	4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 罪率	≤0%	0%	4	4
社区矫正管理周期	全年	100%	3	3
社区服刑人员审前 调查完成率	=100%	100%	3	3
预防和减少社区矫 正人员脱管漏管率	≥0%	0%	6	6
做好帮扶教育，为 经济发展提供助力	稳步提升	100%	6	6
维护社会稳定，促 进经济增长	稳步提升	100%	7	7

矫正帮扶人员满意率	≥99%	100%	5	5
总分			100	95.6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依据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设立，符合方城县社区矫正工作实际需求，绩效目标设定明确、合理，与项目内容紧密相关，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清晰的方向。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工作，安排科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支付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剂等情况，使用规范；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设置绩效目标，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管理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成本指标：社区服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年度指标值为 35 万元，实际值为 28.04 万元，在合理控制成本的前提下，保障了工作的开展，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 数量指标：安置帮教人员数量年度指标值 ≥ 2500 人，实际值 2599 人，超额完成；社区服刑人员数量年度指标值 ≥ 600 人，实际值 724 人，超额完成；办理社区服刑人员调查评估数量年度指标值 ≥ 120 人，实际值 120 人，完成目标。三项数量指标均完成预期目标，各得 4 分。

3. 质量指标：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值 100%；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年度指标值 $\geq 99\%$ ，实际值 100%；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年度指标值 $\leq 0\%$ ，实际值 0%。三项质量指标均达到或优于预期，各得 4 分。

4. 时效指标：社区矫正管理周期年度指标值为全年，实际完成率 100%；社区服刑人员审前调查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值 100%。两项时效指标均按时完成，各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节约服刑人员行刑成本年度指标值 ≥ 600 万元，实际值 600 万元，达到预期，得 6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控年度指标值 $\geq 0\%$ ，实际值 0%；做好帮扶教育，为经济发展提供助力，年度指标值稳步提升，实际完成率 100%。两项社会效益指标均

取得良好效果，各得 6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增长，年度指标值稳步提升，实际完成率 100%，得 7 分。

4. 满意度指标：矫正帮扶人员满意率年度指标值 $\geq 99\%$ ，实际值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方城县司法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